

证券代码:002608 证券简称:\*ST 舜船 公告编号: 2015-297

#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0月22日,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就与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华锦")、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华海")和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海重工")等的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。2015年11月17日,法院受理了该案件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 一、案件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顺福

被告一: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: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280 号

法定代表人: 高斌

被告二: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





住所地: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 105 幢 309 室

法定代表人: 高存浩

被告三: 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黄冈市黄州区沿江路 789 号

法定代表人: 黄瑞福

被告四: 高存浩, 男, 汉族, 1973年9月29日出生

住所地: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611 号 B 幢 3301 室,

受理法院: 武汉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6号

- 二、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- (一) 关于"华海 101"光船租赁合同纠纷
- 1、诉讼请求
- (1)请求判令解除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的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 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的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:
- (2)请求判令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 9,887,781.88 元租金(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,含税)、逾期利息 2,009,971.54 元(依合同约定已计算至起诉之日,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和相应违约金;
- (3)请求判令南京华锦向公司返还"华海 101"轮出租船舶, 并按两倍租金标准承担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 经法院判令解除后,南京华锦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用;
  - (4) 请求判令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、高存浩对南京华锦欠公司





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;

- (5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- 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4年3月10日,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》,约定公司将"华海101"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,租赁期限为60个月,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,744.8万元(不含税)。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,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.067%收取逾期利息。若南京华锦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,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,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,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。

2014年3月10日,公司与南京华锦、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,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《担保书》,约定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同日,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《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》,并在嘉兴海盐码头进行了交接。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(正本)的交接签收手续。

2015年1月7日,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《租金确认书》,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。

截至目前,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,已 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。为此,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关于"华锦隆"光船租赁合同纠纷





#### 1、诉讼请求

- (1)请求判令解除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的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 公司与被告签订的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- (2)请求判令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 8,803,834.84 元租金(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,含税)及逾期利息 1,964,452.81 元(依合同约定已计算至起诉之日,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,并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- (3)请求判令南京华锦向公司返还"华锦隆"轮出租船舶,并 按两倍租金标准承担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 经法院判令解除后,华锦船务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用。
- (4)请求判令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、高存浩对南京华锦欠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  - (5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## 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3年12月20日,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》(苏舜船13第030号),约定公司将"华锦隆"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,租赁期限为60个月,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2,936,000.00元(不含税)。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,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.067%收取逾期利息。若南京华锦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,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,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,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。

2013年12月20日,公司与南京华锦、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



高存浩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,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《担保书》,约定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2014年1月21日,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《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》,并在曹妃甸港进行了交接。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(正本)的交接签收手续。

2015年1月7日,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《租金确认书》,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。

截至目前,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,已 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。为此,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关于"华锦新"光船租赁合同纠纷

### 1、诉讼请求

- (1)请求判令解除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的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 公司与被告签订的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- (2)请求判令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 13,567,175.40 元租金(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,含税)及逾期利息 2,580,214.80 元(依合同约定已计算至起诉之日,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,并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- (3)请求判令南京华锦向公司返还"华锦新"轮出租船舶,并 按两倍租金标准承担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 经法院判令解除后,南京华锦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用。
  - (4) 请求判令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、高存浩对南京华锦欠公司





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- (5)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- 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4年4月18日,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》(苏舜船13第032号),约定公司将"华锦新"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,租赁期限为60个月,租金合计为人民币39,856,000.00元(不含税)。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,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.067%收取逾期利息。若南京华锦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,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,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,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。

2014年4月18日,公司与南京华锦、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,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《担保书》,约定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2014年4月18日,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《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》,并在莆田秀屿港进行了交接。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(正本)的交接签收手续。

2015年1月7日,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《租金确认书》,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,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。

截至目前,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,已 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。为此,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

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,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 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,如有相关进展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